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OMEY AQUATIC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2025 年度股东会



好当家  
HOMEY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公司 5 楼 2 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唐传勤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并致开幕词（董事长唐传勤先生）

二、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唐传勤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宋荣超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宋荣超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慧玲、孙晓东、李八方
5	关于公司 2026-2027 年度（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授信额度、授信担保条件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宋荣超
6	关于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宋荣超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宋荣超
8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宋荣超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宋荣超
1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宋荣超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宋荣超
11.01	唐传勤	
11.02	唐 骥	
11.03	宋荣超	

11.04	毕见超	
11.05	陈鹏宇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宋荣超
12.01	孙晓东	
12.02	刘 淇	
12.03	王清印	

三、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以及代表股份（宋荣超先生）

四、宣布大会表决和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监票人名单（宋荣超先生）

五、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在每项议案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总监票人）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宋荣超先生）

八、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大会闭幕并致闭幕词（唐传勤先生）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一\*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法定职责。

董事会审慎审议各项议案，高效执行股东会决议，带领全体员工锚定发展方向、狠抓工作落实；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创新完善营销模式，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全力推动各项业务提质增效、稳健运行，保障公司实现持续、规范、高质量发展。

####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公司董事会与全体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紧迫意识，坚定攻坚克难的信心与决心，积极挖掘有利条件与积极因素，努力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

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时代要求，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根基，立足海参产业主导地位，牢牢把握有机全产业链主线，顺应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依托刺参良种培育、产地检验、养殖全程监测等关键环节，践行绿色生态养殖理念，创新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现代化海参养殖模式。

公司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抢抓发展机遇、用足政策条件、深挖增长潜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推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充分激发各方干事创业积极性，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行稳致远贡献力量。

####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高质量发展政治根基

2025 年，公司党委在上级党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走好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规范支部组织生活，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大力弘扬“艰苦奋斗、诚信创业、科学发展、凭海逐梦”的企业精神，凝聚起共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围绕扩大有效需求、提升经营质效，公司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以品牌塑形象、以管理提效能、以人才聚力量，不断强化干部职工责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在攻坚克难中抢抓机遇，在苦干实干中争先创优，着力提升宏观研判、政策执行与经营管理水平，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 2、做强海参主导产业，构建现代化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2025年，公司以海参产业源头为根基，以全产业链布局为抓手，以创新链赋能为支撑，全力推动海参产业向集约化、集成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方向转型升级。公司坚持从养殖源头抓起，严格落实无公害、零药残、有机化标准，构建从育苗、养殖、加工、销售到终端餐桌的全程可控、全程可追溯体系，全力保障好当家有机刺参品质安全。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现代化海参育苗车间水体规模达130多万平方米。公司持续优化直营、加盟、互联网+等多元营销模式，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引领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经营数据方面，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130.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7.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21%。全年鲜海参累计捕捞量7,448.36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1.90%，其中对内转海参加工2,857.16吨，对外销售4,591.20吨；鲜海参年平均对外销售价格92.08元/公斤，较上年同期下降26.43%。2025年12月，好当家海参顺利通过第17年有机食品认证，品牌公信力与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

## 3、推动海洋捕捞业转型升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海洋捕捞业是公司传统起家产业。公司长期深耕捕捞及配套产业，已形成捕捞、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格局。受渔业资源衰退、捕捞结构失衡、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行业可持续发展与市场竞争力面临挑战，行业利润空间收窄，成长压力加大。

为切实保护近海渔业资源，加快渔业生产结构调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动优化调整捕捞业务布局，有序淘汰老旧、低效捕捞渔船及落后产能。持续夯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船舶装备优化处置与产业结构转型。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水产品精深加工、流通贸易及高附加值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4、降本增效做优冷冻食品业务，顺应健康消费与市场升级趋势

报告期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境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国内国民经济稳健发展，居民对健康便捷食品需求增长，为冷冻食品行业带来机遇。

公司坚持国内外双市场协同发展，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上，管理层精准研判市场，优化全产业链环节：成本管控通过集中采购、原料深加工及生产自动化改造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市场开拓依托展会、新品研发，稳固存量客户、拓展新增客户，提升市场覆盖。

战略层面，公司以品牌建设和质量管控为核心，布局功能性、便捷化及地域特色产品，推动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响应“双碳”战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科创投入、培育创新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未来将持续实施“科技兴企”战略，推进技术与管理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食品工业现代化建设。

#### 5、强化人才队伍与科技创新，夯实核心竞争优势

人才是创新发展的根本，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2025年，公司持续丰富培训形式、拓宽学习渠道，为员工搭建多元化专业技能提升平台，营造勤学善思、团结协作的良好团队文化，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效率与执行能力。公司着力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技术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发掘培育优秀骨干人才，有效破解发展中的人才瓶颈，大力打造与企业战略相匹配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公司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员工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构建人才资源竞争新优势。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构建起以海洋生命科学院、水产研究所、食品检测中心为支撑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公司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江南大学等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产业升级与技术创

新提供坚实支撑。

## 6、董事会规范运作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忠实勤勉、认真履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董事选聘程序规范合规。各位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第九次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额度、授信担保条件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5、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

		告
第十一届第十次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	2025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二次	2025年10月13日	审议通过： 1、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公司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公司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公司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公司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4、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公司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公司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公司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公司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三次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四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大）的召集、召开、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了：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授信额度、授信担保条件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 2024 年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

-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5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3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过去的2025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业绩说明会、对外的电话专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听取意见、建议，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开展，有效提高了投资者的满意度，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海水养殖行业参与主体众多，涵盖上市企业至个体养殖户，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国内消费升级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双重推动下，海水养殖行业已呈现整合发展趋势，装备工程化、技术现代化、生产工厂化、管理工业化正逐步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向。随着产业资本持续加大投资布局与并购整合力度，未来海水养殖行业竞争将进一步聚焦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与技术创新能力，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新的产业格局将加速形成。优化养殖结构、提升养殖效益、创新养殖技术与品种、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产业规模化与集约化发展，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未来现代海洋渔业将朝着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渔业融合协同的方向演进。

当前，水产养殖业正加快由传统粗放型向现代集约型、生态友好型转型，循环水养殖、深海网箱养殖等高效优质模式得到广泛应用。随着食品安全与品质标准持续提高，水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冷链物流体系不断完善，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加工、流通销售全链条呈现高质量、标准化发展态势。

面对全球气候变化、海洋资源保护及消费需求升级等多重挑战，水产业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与科技创新驱动。一方面，积极探索推广生态高效的海洋牧场养殖模式；另一方面，运用微生物制剂等生物技术优化品种结构与生长性能，不断健全水产品全程溯源体系，提升供应链透明度与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更好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水产品的需求。

现代生活节奏加快与消费需求多元化，有力推动了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预制菜凭借储存便捷、运输方便、操作简单等优势，有效契合了消费者对便捷化、多样化餐饮消费的需求。行业持续在生产工艺、包装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创新升级，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成本管控能力，市场规模稳步扩

大。

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渗透各行业，未来水产养殖将更多依托自动化装备实现智能管控，有效降低养殖风险与生产成本。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现代技术集成应用，可构建全链条水产养殖产业化解决方案，显著降低对自然环境的依赖程度，提升养殖品质与产出效率，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进养殖区域改造升级，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集成创新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将全面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公司高度重视系统谋划与整体布局，统筹产业发展与外部环境、产业内部各环节协同平衡，加快推动产业迈入标准化、规范化、溯源化、智能化发展新阶段，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将严格落实董事会会议精神，持续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依托高质量发展平台，精准把握行业发展大势、抢抓市场发展机遇，科学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及时制定并落实风险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监测与管控，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持续培育并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与战略指导作用，以加强自身建设为突破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6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发展基础，结合产业链布局、产品服务体系、专业人才储备、绩效团队管理及独特地域优势等核心条件，科学谋划发展方向，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持续巩固市场占有率，聚焦高品质、高质量发展主线，不断改善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1、深耕水产养殖主业，推动绿色高效发展**

公司水产养殖业以海参为核心主导，坚守绿色有机刺参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水产育苗技术迭代升级，持续提升海参养殖专业化水平，严格规范养殖环境管控，助力行业向现代化、可持续化方向发展，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养殖成本、提升养殖产能，夯实主业发展根基。

#### **2、做强食品加工板块，拓宽多元发展路径**

食品加工业聚焦冷冻预制菜与保健类产品两大核心方向，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冷冻预制菜业务依托现有出口优势，结合国内市场消费趋势优化营销理念，持续做大做强市场规模；保健类产品重点聚焦国内新兴市场需求，围绕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全程溯源建设，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与消费升级的多重驱动下稳步发展，积极应对市场挑战、抢抓发展机遇，实现板块高质量发展。

### **3、拓展海参销售渠道，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持续加大海参销售渠道拓展力度，深入研究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趋势，精准预判市场走向，提前布局、抢占市场先机，构筑先发竞争优势。运用多种信息采集技术，全面开展国内海参市场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分析工作，积极推动海参地理标志产品建设。通过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完善冷链物流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严控产业链各环节成本，合理优化终端产品价格，助力海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发展重任在肩，形势催人奋进。为员工创造发展机会、为客户创造核心效益、为股东创造丰厚财富、为社会创造突出价值，是公司董事会的使命所在、职责所系。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全力推动好当家建设成为蓝色经济区的先锋企业，实现公司更高质量、更快速度发展，以优良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二\*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年度审计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我们编制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供各位股东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进行审核。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三\*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2025 年财务决算完成情况：

#### （一）财务收支损益与去年同期对比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51,302,734.38 元，比同期降低 25.76%。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72,348.03 元，比同期降低 31.21%。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比同期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88%。

#### （二）各会计科目指标与同期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
货币资金	439,939,019.02	414,493,565.40	6.14
应收票据	23,833.68	51,500,000.00	-99.95
应收账款	32,482,966.41	19,275,030.76	68.52
预付款项	7,590,566.39	8,260,092.34	-8.11
其他应收款	8,159,517.49	28,777,441.68	-71.65
存货	785,169,505.67	823,393,050.70	-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492,840.50	50,568,150.69	-2.13
其他流动资产	28,090,253.52	9,630,658.75	191.68
长期应收款	3,100,000.00	8,000,000.00	-61.2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947,832.70	193,551,489.51	-3.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6,940.35	4,658,474.91	-59.07
投资性房地产	54,220,388.29	44,249,488.47	22.53
固定资产	3,228,611,565.05	3,118,825,871.68	3.52

在建工程	1,697,848.20	184,970,228.06	-99.08
使用权资产	49,112,045.32		
无形资产	1,165,706,178.53	1,061,210,857.38	9.85
长期待摊费用	482,056,686.68	523,582,429.79	-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180.27	3,522,997.69	-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63,362.44	168,662,230.78	-14.58
短期借款	2,229,374,400.00	2,173,990,724.97	2.55
应付账款	128,689,870.35	219,981,612.52	-41.50
预收账款	98,412.70	1,272,709.21	-92.27
合同负债	94,726,213.18	72,205,369.51	31.19
应付职工薪酬	93,584,202.70	96,261,960.43	-2.78
应交税费	28,547,415.04	27,337,797.77	4.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83,174.25	1,736,787.04	117.83
其他应付款	28,613,860.71	30,304,018.74	-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049,773.07	190,519,971.81	-7.60
其他流动负债	5,089,321.16	36,257,722.53	-85.96
长期借款	302,848,366.82	227,214,200.00	33.2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114,700.16		
长期应付款	21,462,317.06	79,404,708.86	-72.97
递延收益	94,135,366.21	107,940,958.58	-1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26,367.18	32,577,281.38	-5.07
股本	1,460,994,304.00	1,460,994,304.00	0
资本公积	394,938,785.79	394,938,785.79	0
其他综合收益	92,779,101.53	97,731,844.14	-5.07
盈余公积	275,429,601.44	264,198,620.28	4.25
未分配利润	1,195,110,646.29	1,189,501,348.62	0.47
少数股东权益	16,227,505.12	14,498,119.45	11.93
营业收入	1,051,302,734.38	1,416,060,096.58	-25.76
营业成本	800,321,121.61	1,195,539,494.89	-3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1,778.06	8,488,700.76	6.63
销售费用	22,673,106.60	24,177,140.42	-6.22
管理费用	56,469,521.76	59,062,211.22	-4.39
研发费用	8,343,932.12	5,798,486.81	43.9

财务费用	163,612,042.93	118,434,857.45	38.15
信用减值损失	34,987.90	-1,273,623.04	102.75
资产减值损失	-839,691.92	-465,952.82	-8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4,365.40	-3,039,250.37	84.72
投资收益	21,390,680.52	12,164,223.96	75.85
资产处置收益	48,786.07	18,696.99	160.93
其他收益	25,151,468.89	38,601,302.48	-34.84
营业外收入	2,234,504.91	2,318,818.80	-3.64
营业外支出	5,444,741.56	7,646,698.32	-28.8
所得税费用	774,510.11	-569,115.41	23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72,348.03	43,427,553.57	-31.21
少数股东损益	2,301,233.67	2,378,284.55	-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44,524.49	588,126,685.11	-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61,181.97	-702,757,020.84	5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36,329.48	48,608,512.07	-353.94

(三) 会计科目与同期相比分析如下:

- 1、应收票据：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99.95%，主要是本期公司使用票据比去年减少导致。
- 2、应收账款：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68.52%，主要是本期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导致。
- 3、其他应收款：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71.65%，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子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转出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191.68%，主要是本期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期末留抵增值税较上期大幅增加导致。
- 5、长期应收款：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61.25%，主要是本期收回融资租赁借款支付的保证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59.07%，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投资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 7、在建工程：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99.08%，主要是

子公司新建育苗厂房全部转资所致。

8、使用权资产：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49,112,045.32元，主要是公司新增水库使用权资产和租入办公室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9、应付账款：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41.50%，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未支付的构建长期资产款项余额所致。

10、预收账款：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92.27%，主要是本期预收租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11、合同负债：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31.19%，主要是本期转预收销货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85.96%，主要是上期存在大额应收票据转回而本期不存在相应情况所致。

13、长期借款：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33.29%，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14、租赁负债：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2,114,700.16元，主要是公司租入办公室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15、长期应付款：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72.97%，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借款及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16、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33.06%，主要是本期海参苗种摊销成本较上期大幅减少导致。

17、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38.15%，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18、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43.90%，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19、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34.84%，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所致。

20、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75.85%，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产生收益所致，上年无此种情况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84.72%，主要是本期投资的企业净资产下降幅度较上年下滑所致。

22、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102.75%，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本期减值准备余额与上期末相比变化不大，因此减值损失当期发生额很小所致。

23、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80.21%，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较上期增加所致。

24、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160.93%，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25、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235.17%，主要是本期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同时较上期增加所致。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23.33%，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下滑所致。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50.73%，主要是因为本期构建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353.94%，主要是因为本期末支付票据保证金、偿还融资租赁借款大于上期金额所致。

## 二、2025年财务决算各项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01

## 三、报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报表编制过程中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各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均按照母公司的统一规定，相同项目的数据逐项汇总，母公司

的长期投资与子公司的权益相互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与内部往来予以抵消，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

以上是公司 2025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和资产结构分析，请各位与会股东审议表决。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四\*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独立董事孙慧玲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执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忠实勤勉履行法定义务，独立审慎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慧玲，女，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水产养殖专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二级研究员。一直从事海水主要经济贝类（如鲍鱼、牡蛎、扇贝、魁蚶等）、海参的繁殖习性、人工育苗、增养殖研究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核各类议案资料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出席 6 次，无委托出席、无

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核，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情形，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 （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按时列席全部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就股东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本人所擅长的专业领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内控评价等议题 12 项；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董事、高管提名等相关议题 2 项。各专门委员会均形成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 （四）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坚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 年度，本人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题 1 项，审议议题经审慎审议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形成一致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行使提案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职权，针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和整改建议，相关建议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并积极落实。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常态化沟通。多次与内部审计机构研讨内审计划，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财务报表

编制、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为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提供专业保障。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报道和投资者评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情况，提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建议，切实搭建起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桥梁。

#### （八）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赴公司现场办公、走访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风险控制等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的第一手资料，为履职决策提供真实、客观的依据。

#### （九）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全面、积极的配合，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及时向本人报送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予以答复、落实和整改，在现场调研、会议组织、资料准备等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确保本人履职工作顺利开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作为核心履职目标，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履行、信息披露、财务审计、高管任免与薪酬等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独立作出合法合规判断，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监督和审慎核查。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前置审核，详细核查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决策

程序等内容，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完整、详实。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此前作出的各项承诺，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未出现承诺未履行、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三）存续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整改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对历史形成的子公司经营、债务和整改情况保持关注，与管理层针对子公司债务豁免、后续经营安排等问题进行多次密切沟通，并关注在处理子公司相关事项过程中对于中小股东的保护。

####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情形，董事会无针对公司收购作出的相关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

####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年度，公司按规定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份。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核心信息进行了审慎审核，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表编制、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确认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执行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均按要求及时披露，信息披露格式规范、内容简明清晰。

####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未发生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确认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结论公允可靠，能够高质量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未发生聘任或解聘情形，现有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稳定，财务核算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名董事候选人 2 名，补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均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慎审核，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提名委员会对相关提名及任免事项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相关任免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核定，基础年薪按时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兑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年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独立审议各类重大事项，主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审计、高管薪酬等核心事项，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决策和沟通作用。通过现场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管理层能够积

极配合本人履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及时落实整改，本人各项履职工作均顺利开展，未出现未忠实勤勉履职的情形。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孙慧玲

2026年5月18日

## 独立董事孙晓东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执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忠实勤勉履行法定义务，独立审慎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晓东，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职务。

2025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核各类议案资料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出席6次，无委托出席、无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核，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情形，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 （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按时列席全部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就股东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2025 年度，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董事、高管提名等相关议题 2 项；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内控评价等议题 12 项。各专门委员会均形成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 （四）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坚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题 1 项，审议议题经审慎审议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形成一致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行使提案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职权，针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和整改建议，相关建议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并积极落实。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常态化沟通。多次与内部审计机构研讨内审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为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中小股东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

分配等问题进行直接沟通，及时回应股东关切。同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报道和投资者评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情况，提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建议，切实搭建起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桥梁。

#### （八）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赴公司现场办公、走访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风险控制等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的第一手资料，为履职决策提供真实、客观的依据。

#### （九）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全面、积极的配合，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及时向本人报送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予以答复、落实和整改，在现场调研、会议组织、资料准备等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确保本人履职工作顺利开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作为核心履职目标，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履行、信息披露、财务审计、高管任免与薪酬等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独立作出合法合规判断，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监督和审慎核查。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前置审核，详细核查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决策程序等内容，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完整、详实。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未出现承诺未履行、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情形，董事会无针对公司收购作出的相关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年度，公司按规定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份。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核心信息进行了审慎审核，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表编制、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确认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执行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均按要求及时披露，信息披露格式规范、内容简明清晰。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未发生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确认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结论公允可靠，能够高质量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未发生聘任或解聘情形，现有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稳定，财务核算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名董事候选人 2 名，补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均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慎审核，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提名委员会对相关提名及任免事项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质和履职能力，相关任免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核定，基础年薪按时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兑现。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年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独立审议各类重大事项，主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审计、高管薪酬等核心事项，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决策和沟通作用。通过现场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及时落实整改，本人各项履职工作均顺利开展，未出现未忠实勤勉履职的情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5 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孙晓东

2026年5月18日

## 独立董事李八方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执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忠实勤勉履行法定义务，独立审慎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八方，男，1953年生。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生物学系，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长期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功能食品与制品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核各类议案资料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亲自出席6次，无委托出席、无缺席，并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核，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情形，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 （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按时列席全部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就股东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审核公司战略规划、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2025 年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修订制度等议题 2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 1 项议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形成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 （四）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坚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题 1 项，审议议题经审慎审议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形成一致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行使提案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职权，针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和整改建议，相关建议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并积极落实。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常态化沟通，积极运用专业经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报道和投资者评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情况，提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中小股东

权益的建议，切实搭建起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桥梁。

#### （八）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赴公司现场办公、走访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风险控制等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的第一手资料，为履职决策提供真实、客观的依据。

#### （九）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全面、积极的配合，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及时向本人报送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予以答复、落实和整改，在现场调研、会议组织、资料准备等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确保本人履职工作顺利开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作为核心履职目标，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履行、信息披露、财务审计、高管任免与薪酬等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独立作出合法合规判断，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监督和审慎核查。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前置审核，详细核查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决策程序等内容，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完整、详实。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此前作出的各项承诺，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未出现承诺

未履行、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情形，董事会无针对公司收购作出的相关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年度，公司按规定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份。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核心信息进行了审慎审核，确认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执行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均按要求及时披露，信息披露格式规范、内容简明清晰。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未发生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人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确认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结论公允可靠，能够高质量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未发生聘任或解聘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名董事候选人 2 名，补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均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慎审核，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本人对相关提名及任免事项的任职资格进行了独立核查，确认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质和履职能力，相关任免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核定，基础年薪按时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兑现。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年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独立审议各类重大事项，主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审计、高管薪酬等核心事项，有效发挥了本人的监督、决策和沟通作用。通过现场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及时落实整改，本人各项履职工作均顺利开展，未出现未忠实勤勉履职的情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李八方

2026年5月18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五\*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2027 年度（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授信 额度、授信担保条件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做出下列融资计划：

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及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静态余额拟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保证金除外），其中：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静态余额拟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各类融资租赁公司静态余额拟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各类商业保理公司静态余额拟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通过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融资静态余额拟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境外公司债券融资静态余额拟不超过 1 亿美元（考虑到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波动因素，本项等值最高额不高于人民币 7 亿元）。同时为保证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融资渠道和融资条件的选择性，拟向上述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及国内外资本市场申请注册的融资授信额度超过 350,000 万元，其中：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超过 200,000.00 万元，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额度超过 20,000.00 万元，各类商业保理公司申请的融资额度超过 10,000.00 万元，通过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注册的融资额度 50,000.00 万元，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发行境外公司债券注册融资额度 1 亿美元（考虑到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波动因素，本项等值最高额不高于人民币 7 亿元）。母公司授信担保条件为第三方或控股股东提供的信用担保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保证金等）抵质押、母公司

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保证金等）抵质押、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信用担保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保证金等）抵质押。控股子公司授信担保条件为第三方或母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保证金等）抵质押，且母公司为其提供的信用担保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保证金等）抵质押总授信金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静态余额拟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子公司及兄弟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保证金等）抵质押。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融资合同，授权期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除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业务，可依据本议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做详尽信息公告外，其他途径的融资不需再召开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

上述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审议表决。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六\*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的规定，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我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我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6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9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50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4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0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0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2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之轩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2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之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之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0 万元，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与上一期（2025 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比不变。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

机构。

上述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审议表决。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七\*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各位股东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1,302,734.38 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72,348.03 元，减 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1,230,981.16 元，减 2024 年度股东分配 13,032,069.20 元，减年度内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9,501,348.62 元，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5,110,646.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460,994,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970,505.03 元，占净利润 30.03%。派现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86,140,141.26 元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审议表决。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好当家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发放方式为每年发放一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3、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审议表决。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九\*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已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唐传勤、唐骥、宋荣超、毕见超、陈鹏宇、孙晓东、刘淇、王清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晓东、刘淇、王清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与会股东审议表决。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传勤，男，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起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唐骥，男，199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宋荣超，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1 年起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毕见超，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 月起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鹏宇，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20 年起任本公司海参养殖场副场长、场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晓东，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中央财经大学农业财政与信用专门化，专业技术职称：高级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工作经历：曾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威海分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刘 淇，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水产品加工与贮藏工程专业，长期从事水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推广、水产行业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在海珍品、海洋蛋白肽以及海产品保鲜保活技术方面取得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现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国家海参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青岛）主任、中国渔业协会海参分会专家组成员、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海参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渔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等。

王清印，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所长、二级研究员、中国水产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长。一直从事海水养殖生物的遗传育种、海水健康养殖以及海洋生物技术等研究工作，致力于我国水产育种和海水健康养殖新理论、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在中国对虾育种和产业化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建立了中国对虾新品种培育的理论与技术体系，培育出中国对虾“黄海”系列新品种并实现产业化。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十\*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责任义务匹配。
- （二）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目标、效益相挂钩的原则。
- （三）按绩效考核标准、流程体系原则。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绩效评价

###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综合公司薪酬政策考核确定，并发放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可以制定相关职务津贴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执行。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一）基本薪酬：根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九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第四章 薪酬调整依据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临时调整机制。

#### 第五章 薪酬发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个人所得税。
-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文 件 之 十 一 \*  
\*\*\*\*\*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议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国际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授予相关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

##### （一）发行主体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境外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 亿美元（含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具体发行规模将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确定，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或登记金额为准。

#####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外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地市场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 （四）发行期限

本次境外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及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币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可选择分多期发行。本次境外债券可在符合资格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批次及上市交易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 **（五）主承销商委任**

公司拟委任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境外债券的主承销商、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和牵头安排行。具体中介机构的相关合作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中介费用。

## **（六）发行利率及税费**

公司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本次境外债本息、税款及其他合理费用；本次境外债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具体利率形式及水平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外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用途、项目建设、债务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以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后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 **（八）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澳门交易所或其它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所。

## **（九）担保情况**

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发行可采取合理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维好、由商业银行出具备用信用证等。具体担保措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外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境外债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由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发行市场、适用规则和法律、发行对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内外部增信机制及相关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存续期管理等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完成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支付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境内外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审核、备案、登记及行政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登记等），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执行、修改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负责办理本次境外债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电子呈交系统开户、规则豁免申请等一切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为上市代理人履行上述职能；

4、除涉及债券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债券适用法律变更、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境外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境外债发行；

5、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有关的事务；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审议表决。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